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該債券違約後各項工作進展情況進行了報告（其中包括）：

1. 國泰君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決書》，主要判決如下：

針對已登記回售債券：被告林和平先生於判決書生效之日起之十日向原告國泰君安清償回售債券本金額人民幣 594,489,000 元，利息人民幣 37,452,807 元。並以回售債券本息之和人民幣 631,941,807 元為基數，按年利率 8.19% 計算，向國泰君安未付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共計人民幣 13,328,951.22 元。

針對未登記回售債券：被告林和平先生於判決書生效之日起之十日向原告國泰君安清償提前到期的債券本金人民幣 97,834,000 元，利息人民幣 6,906,544.23 元。並以提前到期的債券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應付利息人

人民幣 6,163,542 元為基數，按年利率 8.19% 計算，向國泰君安未付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共計人民幣 130,001.77 元。再以提前到期的債券在 2018 年 6 月 6 日應付本息之和人民幣 98,577,002.32 元為基數，按年利率 8.19% 計算，向國泰君安未付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共計人民幣 1,105,952.94 元。

國泰君安將根據上述判決結果，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執行等。

## 2. 國泰君安收到福建銀保監局信訪答覆意見書

針對泉州銀監分局、漳州銀監分局出具的《信訪事項答覆意見書》，國泰君安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申請複查，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披露相關情況。

國泰君安收到福建銀保監局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兩份《中國銀保監會福建監管局信訪答覆意見書》，分別責成泉州銀監分局、漳州銀監分局重新進行核查，並按《信訪條例》的有關規定重新書面回覆。

針對廈門銀行、廈門國際未及時將質押擔保情況錄入征信系統的問題，福建銀保監局在《信訪答覆意見書》中稱，由於征信系統由人民銀行管理，建議向屬地人民銀行反映。國泰君安將儘快就廈門銀行、廈門國際在征信登記工作中涉嫌違規的行為向其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反映，並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 3. 本公司破產重組進展情況

本公司管理人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開招募破產重組方，公開招募期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截止。截至該報告日期，管理人尚未披露招募重組方進展情況。

國泰君安將繼續跟進本公司重整進展情況，並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國泰君安의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次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泰君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

为使本次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本金合计 69,232.30 万元），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申请立案，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决定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

近日，国泰君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 74 民初 160 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 针对已登记回售债券：

1、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已登记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下同）清偿回售债券本金 594,489,000 元，利息 37,452,807 元。

2、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回售债券本息之和 631,941,8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19% 计算，向原告国泰君安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共计 13,328,951.22 元。

（以上第 1、2 项判决金额应扣除已登记回售债券持有人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可以分得的部分）

#### 针对未登记回售债券：

3、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君安清偿提前到期的债券本金 97,834,000 元，利息 6,906,544.32 元。



4、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提前到期的债券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应付利息 6,163,54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19% 计算，向原告国泰君安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共计 130,001.77 元。

5、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提前到期的债券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应付本息之和 98,577,002.3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19% 计算，向原告国泰君安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的逾期利息 1,105,952.94 元。

（以上第 3、4、5 项判决金额应扣除未登记回售债券持有人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可以分得的部分）

国泰君安将根据上述判决结果，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执行等。

## （二）国泰君安收到福建银保监局信访答复意见书

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前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并已收到相关部门的书面答复，详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泉州银监分局、漳州银监分局出具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国泰君安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请复查，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近日，国泰君安收到福建银保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两份《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信访答复意见书》（闽银保监信复〔2018〕1 号、闽银保监信复〔2018〕2 号），就国泰君安反映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存在的涉嫌违规发放综合授信贷款、违规接受上市公司质押担保、出具虚假询证函回函等违法违

规行为，分别责成泉州银监分局、漳州银监分局重新进行核查，并按《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书面回复。

针对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未及时将质押担保情况录入征信系统的问题，福建银保监局在《信访答复意见书》中称，由于征信系统由人民银行管理，建议向属地人民银行反映。国泰君安将尽快就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在征信登记工作中涉嫌违规的行为向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映，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公开招募重组方，公开招募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截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管理人尚未披露招募重组方进展情况。

国泰君安将继续跟进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